

附件一

商业银行数据报送时间安排表

工作日	报送单位	备注
每月第 4-6 个 工作日	工商银行、广东发展银行、中信银行、 浙商银行、所有城市商业银行、所有城 市信用社	上报正常报文
每月第 7-9 个 工作日	中国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浦东发展银 行、华夏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光 大银行、恒丰银行	上报正常报文
每月第 10-12 个 工作日	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 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所有农村信用社	上报正常报文
每月第 15-20 个 工作日	所有商业银行	上报重报报文